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8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盈吉

選任辯護人 吳玲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01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盈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盈吉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工具，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同年7月27日止期間內某時，在新北市○○區○○路某好樂迪KTV，將其前於同年7月11日在新北市○○區○○街0號遠傳電信○○長榮直營門市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價格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之成年男子使用，並交付該門號SIM卡與「阿龍」。「阿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振宇（偉成）放款」之成年男子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
02 同年7月27日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楊德賢，佯稱：可以協
03 助其所經營事業進行貸款等語，嗣「林振宇（偉成）放款」
04 假冒貸款業務人員與楊德賢聯繫貸款事宜，並於同年8月4日
05 下午1時許，前往楊德賢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00
06 號之玖鎧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玖鎧公司）辦公室，接續佯
07 稱：申辦1,500萬元貸款必須有支票過票紀錄，故楊德賢必
08 須先開立100萬元支票，另將交付70萬予楊德賢，中間價差3
09 0萬元則作為楊德賢辦理貸款之手續費云云，致楊德賢陷於
10 錯誤，開立發票人為玖鎧公司、票面金額100萬元、支票號
11 碼000000000000之支票1張（下稱本案支票）交與「林振宇
12 （偉成）放款」，嗣收受「林振宇（偉成）放款」交付之70
13 萬元。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支票後，再由「阿龍」聯繫陳
14 盈吉，請託陳盈吉前往提示兌現本案支票，陳盈吉依其智識
15 程度及社會經驗，明知若支票之款項來源正當，實無另委託
16 他人提示兌現支票之必要，如刻意要求以他人帳戶提示兌現
17 支票，並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所兌現款項，應可合理懷疑該支
18 票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之贓款，且能預見利用他人帳戶提示
19 兌現支票，其目的在於使其贓款及罪行不易遭人追查，遮斷
20 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上情
21 縱使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幫助詐欺取財
22 之故意提升為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8月7
23 日（起訴書誤為8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中
24 小企業銀行（下稱臺企銀）新莊分行，提示兌現本案支票並
25 存入其名下之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26 戶）內，隨即提領100萬元現金，並前往新北市○○區○○
27 路某好樂迪KTV，將領得之款項全數交予「阿龍」，以此方
28 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楊德
29 賢久未收受貸款相關訊息，且無從聯繫「林振宇（偉成）放
30 款」，方悉受騙而報警處理。

31 二、案經楊德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證人即告訴人楊德賢於警詢時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05 被告陳盈吉之辯護人主張證人楊德賢於警詢時之證述無證據
06 能力(見本院卷第185頁)。惟查：

07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
08 傳喚不到之情形，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09 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
10 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3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
12 (官)調查時所為陳述，本無證據能力，必因其嗣於審判中
13 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各款規定之實際不能到庭，或到庭
14 不能(願)陳述，以接受交互詰問情形，而其先前審判外之
15 陳述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認為有
16 證據能力。其中所謂「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信用
17 性」之證據能力要件，而非「憑信性」之證據證明力，法院
18 自應就其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
19 以觀察，以判斷其陳述，是否出於「真意」、有無違法取供
20 等，其信用性已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加以論斷說明其
21 憑據；所稱「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係指就具體
22 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為除該
23 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
24 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替，亦無從達
25 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

26 (二)證人楊德賢於警詢時之證述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7 述，且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惟證人楊德賢經本院
28 合法傳喚，傳票送達其戶籍地「新北市○○區○○街000號0
29 樓」、警詢陳報居所地「新北市○○區○○街00號00樓」，
30 均遭以「無此人」、「搬離 無此人」退信，又玖鎧公司前
31 於113年11月22日遭廢止登記，本院向玖鎧公司原登記地

01 「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送達結果亦遭退信，且證
02 人楊德賢於原審審理時並未到庭等情，有原審送達證書（見
03 原審卷第24-7至24-10、97、98頁）、刑事報到明細（見原
04 審卷第71、119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
05 詢結果（見原審卷第87頁）等在卷可稽，是證人楊德賢確因
06 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
07 之客觀情形。證人楊德賢於警詢時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為陳
08 述，已無從再取得相同之供述內容，應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
09 所必要，而符合前述「必要性」要件。又證人楊德賢警詢筆
10 錄之製作，係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且其警詢時所為陳述，
11 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應較為清晰，復查無證人楊德賢陳
12 述當時非出於自由意志而為，或警方有何出於不正方法、違
13 法取供或其遭外力不當干擾之情形，堪認證人楊德賢警詢陳
14 述之信用性已獲得保障，符合前述「信用性」要件。從而，
15 證人楊德賢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規
16 定，具證據能力。是被告之辯護人主張前開證言無證據能力
17 云云，難認有據。

18 (三)至辯護人主張證人楊德賢與玖鎧公司為不同人，亦非玖鎧公
19 司負責人，所為證述不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云云，然證人楊
20 德賢縱非玖鎧公司登記負責人，惟其持有玖鎧公司之公司大
21 小章而得開立本案支票，且觀諸其與「林振宇（偉成）放
22 款」之對話紀錄，可見證人楊德賢能登入玖鎧公司之中國信
23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支存帳戶（下稱玖鎧公司支
24 存帳戶）之網路銀行並查詢交易明細（偵卷第29頁），堪認
25 證人楊德賢應為玖鎧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實際管領玖鎧公
26 司（包含公司財務），其於本案遭施用詐術致受騙而交付財
27 物，自屬管領之財產受有損失之被害人，則辯護人主張證人
28 楊德賢非本案被害人云云，已非可採，且辯護人以證人楊德
29 賢非本案被害人，所為證述不具可信之特別情況云云，係混
30 淆證言之「信用性」與「憑信性」，是辯護人上開主張，不
31 足為採。

01 二、另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爭執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
02 紀錄截圖之證據能力，惟於本院已不再爭執（見本院卷第18
03 5至187頁），自有證據能力。

04 三、本院援引之其他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
05 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
06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原審及本院所提示之
07 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
08 據，均表達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83至192頁），亦
09 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
10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1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有
13 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事實之認定：

16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固坦承有出賣本案門號予「阿龍」，並受
17 「阿龍」之請託提示兌現本案支票，復轉交領得款項之事
18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門號部
19 分，當初「阿龍」說個月後就會停掉，我才去辦門號賣給他
20 用，支票部分，我只是單純幫忙「阿龍」提示兌現，並無詐
21 欺、洗錢犯意云云。經查：

22 (一)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其有於事實欄所示時、地，以6,00
23 0元之價格將本案門號出售予「阿龍」，並交付該門號SIM
24 卡；嗣被告依「阿龍」之請託，於事實欄所示時、地，提示
25 兌現本案支票，並將100萬元存入本案帳戶，復將款項領出
26 交與「阿龍」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審金訴卷第40
27 頁；原審卷第75、130至1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28 時之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3至17頁），並有本案支票翻
29 拍照片（見偵卷第13頁）、告訴人提出之LINE帳號頁面、對
30 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5至45頁）、玖鎧公司支存帳戶交易
31 明細（見偵卷第4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01 2年12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66840號函暨所附本案支
02 票影本、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1至57
03 頁）、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第59頁）、臺灣中
04 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12月16日忠法執字第1139005
05 204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45至51頁）
06 在卷可稽，此部分足信為真實。

07 (二)告訴人遭詐騙經過：

08 1. 證人即告訴人楊德賢於警詢時證稱：112年7月27日，我接獲
09 對方以0000000000門號打來的行銷電話，對方自稱其公司有
10 辦理貸款業務，且會有公司專員與我聯絡，嗣於同年7月28
11 日，「林振宇（偉成）放款」來我址設新北市○○區○○路
12 000號0樓公司與我洽談，並互加LINE好友，經洽談多次，於
13 同年8月4日對方同意我申辦1,500萬元之貸款，條件是我必
14 須與對方公司有過票紀錄，所以「林振宇（偉成）放款」要
15 求我開立100萬元之支票1張，對方則會給我70萬元，剩餘的
16 30萬元作為手續費，當天我就開立本案支票予對方，並與對
17 方兌現70萬元現金，但直到同年8月8日約定撥款當日，對方
18 遲未撥款，LINE也沒有回應，讓我損失30萬元才來報案等語
19 （見偵卷第13至17頁）。

20 2. 觀之告訴人提出之其與「林振宇（偉成）放款」間之對話紀
21 錄（見偵卷第27至45頁），可見告訴人與「林振宇（偉成）
22 放款」確曾數次相約見面，告訴人並表示「偉成，我一直覺
23 得很信任你！你不要框我！」、「如果沒有結局，不要弄
24 僵！」、「好嗎？」，「林振宇（偉成）放款」則回應「學
25 長我都帶金主去了！能幫忙一定幫，不然我何必去那麼多
26 次」，是雙方之互動合於告訴人指稱其係向「林振宇（偉
27 成）放款」申辦1,500萬元貸款之情；再者，告訴人曾傳送
28 已存入100萬元款項至玖鎧公司支存帳戶，並經提示兌現本
29 案支票，以及有一筆70萬元款項存入某金融帳戶之帳戶交易
30 明細截圖予「林振宇（偉成）放款」，此與其證稱「林振宇
31 （偉成）放款」要求雙方必須有過票紀錄，故其開立100萬

01 元支票予對方，對方則給予70萬元，中間價差30萬元作為貸
02 款手續費之情節相符。參以告訴人又自8月8日起，屢次以文
03 字訊息或語音電話聯繫「林振宇（偉成）放款」，對方均置
04 之未理，亦與告訴人所指「林振宇（偉成）放款」在其交付
05 本案支票後即斷絕聯繫乙情相符，足認告訴人確遭本案詐欺
06 集團以如事實欄所示手法詐取財物。

07 (三)被告出賣本案門號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8 1.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09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0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
11 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
12 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13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
14 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
15 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
16 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
17 確定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

18 2. 又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之
19 人別、資格或使用目的上之限制，凡有正當目的使用行動電
20 話門號之必要者，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填載
21 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並提供雙身分證明
22 文件以供查核後即可申辦使用；另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
23 聯絡、通訊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
24 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
25 事由偶有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情形，為免
26 涉及不法或須為他人代繳電信費用，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
27 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且因
28 行動電話門號可與申請人之真實身分相聯結，犯罪行為人為
29 免遭查緝，極有可能利用人頭所申辦與自身無關聯性之行動
30 電話門號，作為聯繫詐欺之用，而藉此掩飾犯行；況且，取
31 得他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聯繫被害人之媒介，用

01 以隱匿真正犯罪者真實身分之犯罪模式層出不窮，乃一般使
02 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
03 體再三披露而廣為週知。從而，若有人不使用自己申辦之門
04 號或自行申辦門號使用，卻刻意向別人購買、承租、索要門
05 號使用，一般人都能預見該人可能係以他人門號作為犯案工
06 具，以遂行詐欺等不法犯罪使用，即以人頭門號躲避檢警追
07 查。

- 08 3. 本件被告最高學歷為高職畢業，曾從事模具機械操作、裝
09 潢、送貨等工作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案（見原審卷第130
10 頁），是被告具有相當教育程度與社會經驗，對於上情自不
11 能推諉不知。又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係屬易事，已如前述，若
12 「阿龍」有使用門號之正當需求，大可使用自己之門號或自
13 行申辦門號使用，然「阿龍」捨此不為，反而以6,000元之
14 顯不相當代價向被告收購本案門號，被告理應懷疑「阿龍」
15 取得其門號是否用於詐欺等不法犯罪使用，詎被告雖預見將
16 本案門號SIM卡交予「阿龍」使用，可能落入該他人掌握並
17 以之為詐欺工具，竟為取得前開價金，罔顧本案門號遭利用
18 為詐欺犯罪工具之風險，執意將本案門號出賣與「阿龍」，
19 顯然對於「阿龍」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即可任意使用該門號
20 作為詐欺犯罪之結果漠不關心，自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門號
21 從事詐騙之心態，是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2 要屬明確。

23 (四)被告將原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升為與「阿龍」共
24 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 25 1. 「阿龍」向被告收購本案門號後，被告又依「阿龍」之請託
26 前往提示兌現本案支票，復將領得之現金轉交與「阿龍」等
27 情，業如前述。
- 28 2. 我國內之公民營金融機構數量甚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
29 申辦帳戶以利提示兌現支票，且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均明
30 知如將來源不明之支票存入非合法權利人之銀行帳戶內以提
31 示兌現，即有遭該帳戶所有人提領一空，致使原支票權利人

01 遭受損失之風險，且設若支票之款項來源正當，實無另委託
02 他人提示兌現支票之必要，如刻意要求以他人帳戶提示兌現
03 支票，並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所兌現款項，應可合理懷疑該支
04 票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之贓款，且能預見利用他人帳戶提示
05 兌現支票，其目的在於使其贓款及罪行不易遭人追查，遮斷
06 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以被告前述教
07 育程度與社會經驗，對此當能有所認知。又被告前因提示兌
08 現他人所交付之不明支票，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新北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09年
10 度偵字第12320號為不起訴處分，此為被告所自承（見原審
11 卷第133頁），並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9
12 至11頁），被告既有上開前案經驗，對於上情更不能推諉不
13 知。被告於原審時供稱：我知道拿來源不明之支票去提示，
14 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犯罪等語（見原審卷第133頁），足證
15 被告確知若為他人提示兌領來源不明之支票，即可能遭利用
16 而與他人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罪。

- 17 3. 被告既有上開認知，於「阿龍」不自己提示兌現本案支票，
18 卻無端委由其為之，自己預見本案支票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
19 之贓款，「阿龍」可能係利用其帳戶提示兌現該支票，藉此
20 使其罪行不易遭人追查，並製造金流軌跡斷點，以掩飾、隱
21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尤其「阿龍」前以顯不相當之代
22 價向其收購門號，被告斯時即預見「阿龍」可能是詐欺犯罪
23 分子，且會以人頭門號遂行不法犯罪以躲避追查，此經本院
24 認定如前，被告更應懷疑「阿龍」委託其提示兌現支票，可
25 能係利用其遂行詐欺、洗錢等不法犯罪，以躲避檢警追查，
26 佐以被告供稱：我不知道本案支票來源為何，「阿龍」只說
27 是生意上的往來，但我不知道是什麼生意的往來，我沒有
28 問，我也不知道「阿龍」做什麼工作等語（見原審卷第13
29 1、132頁），是被告顯然不在意「阿龍」如何取得本案支
30 票，而被告漠視本案支票是否具有合法來源，嗣又配合「阿
31 龍」前往提示兌現該支票，並將領得款項交與「阿龍」，顯

01 然對於「阿龍」若果真利用其提示兌現本案支票之行為，以
02 取得詐欺贓款，並使款項去向難以追查之結果發生，抱持著
03 無所謂之主觀心態，堪認被告已將原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04 故意，提升為與「阿龍」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五)被告以下否認犯行之辯解，均不足採信：

- 06 1. 辯護人雖主張未見告訴人與「林振宇（偉成）放款」於對話
07 紀錄中討論1,500萬貸款乙事，告訴人亦未提出貸款文件，
08 不存在告訴人向「林振宇（偉成）放款」貸款1,500萬元之
09 情事。惟觀諸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可見告訴人與「林振
10 宇（偉成）放款」曾進行多次語音通話，並曾約定碰面，其
11 等自可能係於見面或語音通話時洽談貸款細節，自不能以對
12 話紀錄中未見1,500萬元貸款之字眼或告訴人未提出貸款文
13 件，遽謂並無告訴人貸款乙事。至告訴人所傳送「這是一個
14 統包案，目前是抓在30左右」之訊息，因前後對話均係語音
15 通話，是告訴人之語意不明，然前開訊息非無可能係表示玖
16 鎧公司目前承包有30萬元之工程，以表明玖鎧公司經營現
17 況，或有可能表示係因承包工程而需要資金，自難以告訴人
18 傳送前開訊息，遽謂告訴人並未申辦貸款。
- 19 2. 辯護人又主張詐欺集團成員不會親自與被害人碰面，亦不會
20 與被害人互加LINE好友云云，惟實務上不乏詐欺集團成員以
21 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並由集團下層成員擔任向被害人取款
22 之面交車手之犯罪模式，是辯護人以前詞質疑告訴人指訴不
23 實，自非可採。
- 24 3. 辯護人再主張難以想像詐欺集團會先提供70萬元予告訴人而
25 僅收取有高度跳票風險之本案支票云云。惟詐欺行為人施用
26 詐術之手法多端，不一而足，不能以本案並非常見之行騙方
27 法，逕謂告訴人並非遭詐騙；再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既假
28 冒為放貸業者，應不會如同一般融資公司對於玖鎧公司之信
29 用狀況進行確實調查，是其等未必知悉玖鎧公司之信用情
30 形，且觀諸告訴人所傳送之帳戶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41
31 頁），可見70萬元款項係於112年8月7日始存入某金融帳

01 戶，此與本案支票提示兌現日係同一日，是「林振宇（偉
02 成）放款」非無可能係等待本案支票確實提示兌現後，再交
03 付70萬元款項予告訴人，以確保詐得30萬元之款項，則辯護
04 人以前詞質疑告訴人所指受騙經過與常情不符云云，不足採
05 信。

06 4. 被告辯稱：「阿龍」跟我說他的帳戶資料放在南部，才委由
07 我提示兌現支票云云，惟其於原審審理時供稱：被告不知道
08 「阿龍」的真實姓名，其與「阿龍」的聯繫方式只有LINE，
09 雙方一個月碰面3、4次，都是在喝酒唱歌的場合碰面，且被
10 告不知道「阿龍」從事何種工作，也不知「阿龍」居住何處
11 等語（見原審卷第131頁），是被告與「阿龍」並非至親好
12 友，亦無深厚情誼，被告對於「阿龍」自無信賴基礎可言，
13 被告又豈會僅因「阿龍」之空言，遽信「阿龍」係因帳戶資
14 料在南部，不得已才委由被告提示兌現支票，尤其被告於案
15 發前不久才因收取並提示兌現來源不明之支票捲入詐欺案
16 件，已如前述，是被告警覺性理應較一般人高，更不可能輕
17 信「阿龍」之說詞，可見被告上開辯詞，殊無足採。

18 5. 辯護人另主張：本案帳戶為被告日常使用之帳戶，若被告具
19 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不會愚至以本案帳戶提示兌現本
20 案支票，使其帳戶遭凍結而影響正常使用云云。惟被告於原
21 審審理時供稱：本案帳戶於案發當時未作特殊使用等語（見
22 原審卷第130頁），且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4
23 7頁），被告最後一次使用本案帳戶係於112年6月2日，足認
24 被告於案發前已久未使用本案帳戶，是該帳戶並非被告具有
25 特殊用途或日常使用之帳戶，縱使遭凍結，對於被告日常生
26 活之影響甚微，被告自有可能係評估其可能遭受之不利益，
27 認帳戶遭警示對其生活影響不大才鋌而走險，是辯護人之主
28 張無足憑採。

29 (六)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30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31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01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02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
03 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
04 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查被告雖未親
05 自對告訴人實行詐術，惟其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6 聯絡，依「阿龍」之請託，前往提示兌現本案支票，並將領
07 得款項交與「阿龍」，係分擔取得詐欺贓款並遮斷金流軌跡
08 之行為，換言之，被告係與「阿龍」相互利用彼此行為，完
09 成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是被告與「阿龍」自屬共同正
10 犯，並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1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要屬事後卸責之詞，無足憑採。本件
1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之說明：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8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20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21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4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5 2.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26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27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28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3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01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05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6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09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10 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
11 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5年。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
12 開法定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3 之法律。

14 3.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自無庸比
15 較修正前後自白規定。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16 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7 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18 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規定有利
19 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20 (二)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
21 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
22 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
23 低)，亦即就同一被害客體，轉化原來之犯意，改依其他犯
24 意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
25 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
26 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其轉化犯意前後二階段所為仍
27 應整體評價為一罪。是犯意如何，原則上以著手之際為準，
28 惟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嗣後若有轉化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
29 價為一罪者，則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
30 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
31 舊犯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是被告前階段提供門號之幫助低度行為，應為後階段之正犯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
05 意旨固認被告係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然被告
06 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擔取得詐欺贓款並
07 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自屬共同正犯，是公訴意旨容有誤
08 會。又原審時已當庭告知被告亦可能成立詐欺取財罪、一般
09 洗錢罪之正犯（見原審卷第73、122頁），無礙被告防禦權
10 之行使，且正犯與幫助犯僅犯罪態樣不同，毋庸變更起訴法
11 條，附此說明。

12 (四)被告所犯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間，行為有部分合致且
13 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
14 罰公平原則，故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5 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五)被告與「阿龍」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17 共同正犯。至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行為人，固有被告、「阿
18 龍」與「林振宇（偉成）放款」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
19 惟被告本案僅與「阿龍」聯繫，卷內亦乏除「阿龍」之外，
20 被告預見或容任第三人參與本案之積極證據，是尚難遽認被
21 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無從以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繩，附此敘明。

2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24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告
25 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係被告兌現支票之100萬，扣除告
26 訴人先前已取得之70萬元後之30萬元（100萬元-70萬元=30
27 萬元），原審量刑未審酌此節，致罪刑不相當，即有不當。
28 被告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行，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
29 瑕疵，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30 (二)爰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先提供本案門號予
31 「阿龍」使用，嗣於「阿龍」請託提示兌現本案支票時，將

01 其提供門號之幫助犯意，提升為共同參與詐欺、洗錢犯罪之
02 犯意聯絡，並依指示前往提示兌現本案支票，復將領得款項
03 交與「阿龍」，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損，並製造金流斷點，使
04 告訴人難以追回款項，也增加檢警機關追查共犯之困難度，
05 所為殊無可取，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係一
06 時貪利圖便、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分工情形與參與程度，
07 犯罪所得6,000元；再考量被告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
08 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見
09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之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10 已婚、無子女、從事裝潢工作、月薪約7、8萬元之家庭生
11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3 標準。

14 (三)沒收之說明：

- 15 1. 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
16 又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有關「違禁物」、「供犯罪所
17 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得」之沒
18 收、追徵，屬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若其他法律有沒收之特
19 別規定者，應適用特別規定，亦為同法第11條明文規定。而
20 特定犯罪所涉之標的物(指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
21 欠缺該物即無由成立特定犯罪之犯罪客體；即關聯客體)，
22 是否適用上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規定，應視個別犯罪有無相關
23 沒收之特別規定而定。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本身為
24 實現洗錢罪之預設客體，若無此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存在，無從犯洗錢罪，自屬洗錢罪構成要件預設之
26 關聯客體。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1
27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立法理由即謂：
29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30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31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01 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02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3 項為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
04 特別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
05 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
06 錢犯罪之目的；而此項規定既屬對於洗錢罪關聯客體之沒收
07 特別規定，亦無追徵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而無回歸上開
08 刑法總則有關沒收、追徵規定之餘地。是若洗錢行為人（即
09 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沒收規定之適用，亦無從回歸前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追徵規
12 定。至於行為人因洗錢行為所獲報酬，既屬其個人犯罪所
13 得，並非洗錢罪之關聯客體，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4 規範沒收之對象，應適用刑法第38條之1規定，自屬當然。

15 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出賣
18 本案門號取得6,000元之價金，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該筆
19 款項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3. 被告雖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供「阿龍」遂行本案犯行，惟前
23 開SIM卡並未扣案，且價值輕微，又可隨時停用，倘予沒
24 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
25 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
26 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
27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8 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4. 被告提示兌現本案支票所領得之100萬元，雖屬被告本案之
30 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付與「阿龍」，已非被
31 告事實上持有中，參諸前揭說明，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6 法官 吳炳桂

07 法官 黃雅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鄭雅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